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482號

上　訴　人　尤家祥

選任辯護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1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尤家祥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致死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固非無見。

二、惟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說明並記載：因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為使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公平等旨。足認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因此，法院就符合自首要件者是否給予減刑寬典，允宜就行為人是否真誠悔悟、有無因此節省司法資源之雙重立法目的予以綜合審酌，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致有悖寬厚減刑之刑事政策，尤不得以行為人於自首後之偵審程序對所涉相關事實有所主張或爭執而適法行使其訴訟防禦權，即認為無真誠悔悟。本件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固說明上訴人於肇事後在場並承認為肇事者，對本案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然考量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應訊時坦承

撞擊被害人後，即一再否認犯行，翻異、反覆其詞，迄未賠償，顯無真誠面對司法及賠償責任而悔悟之意，乃不予減刑等旨（見原判決第21至22頁）。惟原判決就本案是否因上訴人自首，而使偵查機關即時得悉犯罪事實全貌，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無辜之立法目的，未一併斟酌，已屬理由不備。且依卷內之上訴人談話紀錄表及筆錄之記載，上訴人於肇事後當日即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機車之右後照鏡撞擊被害人；其後於110年3月11日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仍為相同之陳述，原判決亦援為論罪之依據（見原判決第4、5頁）。則能否謂上訴人全無加速檢警偵辦本案犯罪，使之易於查明，或上訴人之內心全無悔悟之意？上訴人之自首對於事實發現及訴訟經濟是否全無助益而不符合刑法獎勵自首之立法目的，亦非無疑。原判決未為完備之說明，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容有理由欠備及不適用法則之違誤。其次，原判決認上訴人於110年3月11日應訊坦承撞擊被害人後，即一再否認犯行，甚且具狀強調：卷內上訴人之談話紀錄表固記載上訴人機車右後照鏡與被害人之腹部、手部發生碰撞等情；實則上訴人始終不知究竟如何發生車禍，當時其摔車倒地，起身後發現被害人倒地，因而懷疑可能係自己肇事，乃推測如有與被害人發生碰撞，僅有右後照鏡與被害人發生碰撞之可能存在，方於110年3月11日警詢時陳稱「應該是右方的後照鏡」一語，而表示上訴人無法確知機車實際上有無碰撞被害人，進而於後續偵查中延續談話紀錄表所載，推測倘係上訴人肇事，亦僅有右後照鏡與被害人發生碰撞之可能存在；又謂：身為本案當事人之被害人實際上亦不知有無與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實無法苛責上訴人應清楚知悉該電光石火內所發生之事來龍去脈為何等語（見原判決第21至22頁）。如果無訛，觀諸上訴人之前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之前後脈絡，上訴人之上開主張，是否僅在說明其主觀之認知及何以為前開陳述之緣由，而屬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能否據此即謂上訴人顯無真誠面對司法而悔悟之

心？非無探求斟酌之餘地。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於警詢時已明確供承撞擊被害人，嗣又一再翻異、反覆其詞，逕認上訴人顯無真誠面對司法而悔悟之意，不予減刑，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再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於犯後未賠償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原因，或係不欲面對而選擇逃避賠償責任，或係雙方就責任比例、金額計算、履行方式等賠償條件尚存歧見，不一而足，能否因肇事者未賠償損害，即推論其自首必非出於悔悟之心，並非無疑。原判決以上訴人迄未賠償，認上訴人無真誠面對賠償責任而悔悟之意，並據為判斷得否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裁量基礎，亦非妥適。

三、原判決以上之違誤，或為上訴意旨指摘所及，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且因原判決之違法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依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及告訴人余立岷之指示，匯款新臺幣25萬706元予余立岷，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47至152、179至181、191頁），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